河源市“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市委“138”具体安排，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进一步加强政企交流沟通，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政府决定建立“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架构

成立“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单位由“7+N”组成。具体如下：

组 长：刘东豪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梁均达 副市长

副 组 长：黄少立 市政府副秘书长

叶金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谢海航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林文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法南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海青 市商务局局长

 朱雪中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局长

徐耀目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N”指当次“面对面”活动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主要涉及的职能部门。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专班日常工作。

二、活动内容

（一）定期开展“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见企业代表，进行现场办公，面对面研究处理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提出办理意见，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限期办理。

（二）常态化开展“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不定期采取电话、“早餐会”“晚餐会”、走访调研等各种方式方法，以及借助“粤商通”等平台，认真听取和收集企业家对河源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积极协调和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三）各县（区）参照市里的做法，结合实际同步开展“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认真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形成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

三、活动对象

“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对象主要为我市有代表性的企业，重点规上企业，即将上规和濒临下规的企业，目前在谈的重点企业，杰出的乡贤企业以及市人大、市政协中企业家、专家学者的代表、委员，市工商联执委企业等。

四、活动流程及部门分工

（一）收集和汇总企业困难问题。市人大办、市政协办负责收集企业家、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意见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收集工业领域特别是我市有代表性企业、规上企业、即将上规和濒临下规的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以及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收集的共性、突出问题；市发展改革局负责收集重点建设项目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市商务局负责收集商贸领域，重点是在谈企业、杰出乡贤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负责将河源市开展“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在粤商通平台发布公告，并收集粤商通APP上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市工商联重点负责收集商协会及其执委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建议。有关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工商联，市有关单位]

（二）核实企业问题。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核实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初步研判审核后，形成当次“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的企业问题目录，并在活动日前4个工作日将企业问题目录报市府办公室。[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府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三）确定问题目录。由工作专班副组长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对企业提出的困难问题进行协调，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并报市政府领导审定后，确定活动日现场研究解决的问题目录清单。（牵头单位：市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印发活动通知。市府办公室负责协调确定出席当次政企交流活动的市政府领导，印发活动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确定的问题目录清单，通知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牵头单位：市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五）活动组织安排。市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政企交流活动的现场组织安排及接待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六）意见的整理和交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整理政企交流活动日市政府领导对企业诉求的处理意见，报市府办公室审核修改形成《企业诉求事项处理意见》，呈市政府领导审定后，交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跟进，转有关县（区）和市有关部门依职能办理并回复企业，同时转市政府督查室进行跟踪督办。[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府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七）意见的办理和督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与企业协商，按照办理意见和期限解决企业的困难问题，并及时将解决问题和回复企业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办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府办公室、市有关单位]

（八）办结和评价。企业诉求事项办结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及时提醒企业对事项的办理单位进行满意度评价，同时要定期对企业反映的诉求办理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报市政府有关领导。[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整体政府理念，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努力解决好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动政企交流活动持续高效开展下去。要把开展“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与推进“放管服”改革、建设“数字政府”等有机结合起来，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抓好统筹协调。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交流，深入研究企业诉求，全面了解相关情况，确保提出的解决措施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效性。要指定专人负责，各司其职，建立协调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并根据市领导交办的处理意见进行办理落实，提高解决企业问题的成效。

（三）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交办、主办、督查、回访、评估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时限和工作措施，实现闭环运行，不断提高政企交流活动解决企业困难问题的成效。要建立健全企业诉求研究会商、企业问题分级办理标准等工作机制，系统性解决企业困难，强化项目企业在落户、动工、竣工、投产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和管理，切实把“面对面”政企交流活动打造成为河源的亮丽品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